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黃翠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黃仙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黃如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黃如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鉅運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翠島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名彩(海外)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弘穎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博慧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216,168,000	72.06%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72.06%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sup>(3)</sup>	83,832,000	27.94%
Actis 151	實益權益 <sup>(3)</sup>	83,832,000	27.94%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單位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編纂]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黃翠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黃仙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黃如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黃如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鉅運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翠島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名彩(海外)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弘穎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博慧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開元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Actis 151	實益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主要股東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於英國成立的一組有限合夥企業所擁有及控制的[編纂]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黃翠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黃仙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黃如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黃如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鉅運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翠島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名彩(海外)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弘穎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博慧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開元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Actis 151	實益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單位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編纂]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一節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